

四末真論

№190

1000 9-40

四末真论

学道类

上海土山湾印书馆印行

Phil. Couplet, s. j. (柏應理 1624-1692).

DE QUATUOR NOVISSIMIS

VERA DOCTRINA.

5^a editio

上海主
教惠
重
准

一千六百七十五年初版
一千九百四十年五版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重印

1675 年初版

1940 年五版

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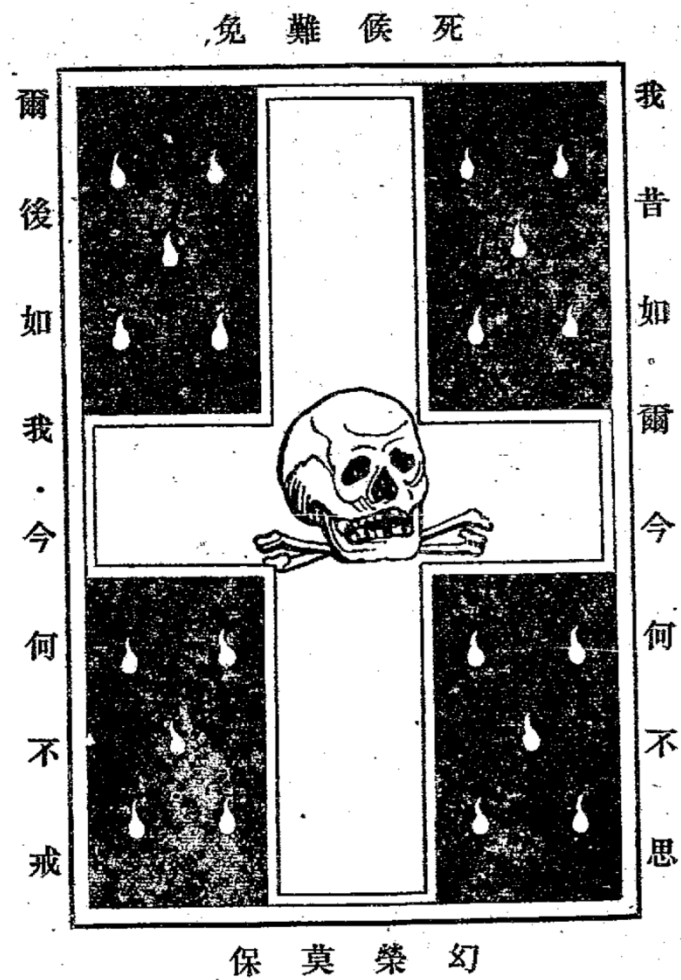
夫事不切于人者。可以有。可以无。亦可以勿论。遑计其理之真伪哉。若夫四末之有死候。有审判。是人之所共有也。有地狱。有天堂。出此入彼。是人之必有其一也。乌可以勿论。然有论之非真者。如道家所云。常生不死。释氏所云。超出三界。甚至云天堂者。难免六道轮回。在地狱者。可以转生天上。何论之不经。而失其真也。此皆邪魔设计。引诱世人。异端之徒。踵事增华。于是愚夫愚妇。自忖生平罪业多端。冀图幸免。皆为所惑。以入鬼魔之网。究莫之醒。即读书明理者。亦从风而靡焉。嗟嗟。尽人冀享天福。而不知有赏善之主宰。不尽敬畏昭事。误为佞佛修真。是欲南辕而北适也。尽人冀免地狱。而不畏罚恶之主宰。不图克悔改悛。反为从邪徇惑。是惧溺水渊也。惟圣教教人。常念死候之必有。而不敢忘。审判之必有。而不敢忽。地狱之必有。而惟恐陷。天堂之必有。而恒求升。故述四末真论。以相勗勉云。

引

世人度生。若客渡海。欲正其路。测视东西南北四向而正。不尔路迷弗识何往。倏然舟溺。无法能救。凡人之生。其海也。四末其四向也。可念其真。可测其状否。奚正路耶。奚免溺耶。

达西耶稣会士柏应理撰

值 会成际理准



死候难免

我昔如尔。今何不思。

尔后如我。今何不戒。

死候说

人有生。必有死。自古至今。谁不死。生当斯世日月逝矣。恒近于死。人诚以死为怀。断不图一生暂乐。以获无穷永苦。不然终年贸贸。罪未及悔。悔未及改。一朝谢世。永苦忽临。奈之何哉。

人之怀死。亦孔多矣。然怀死而不知备死。备死而不知正其原。总属无益。惟思己之灵性。赋畀有自。恐一日离此肉躯。将何着落。从此探理分晓归正。斯为大智人矣。

谨附髑髅警语于左

噫嘻。危乎。凡我兄弟。覩我此形。勿徒警异。尔之将来。亦不能避。我前为谁。尔何不识。我今何归。尔何不忆。尔谄媚者谁。惟此肉躯。尔奉养者谁。终饱万蛆。我言之唏嘘。汝听之容舆。我骨之枯癯。汝见之趑趄。汝既畏此枯癯。何不念此唏嘘。生前貌色之艳。不过焦尸之衣。生时荣傲之体。不过臭腐之庐。以砂为基。砂陷惟速。以欲为媒。欲害惟酷。奄焉忽焉。虽悔何及。惨兮恻兮。欲返安得。我已受陷。汝可为叹。我已受欺。汝可为鉴。向耶自夸膏粱醉饱。今为枯骨黄埃衰草。向也自矜丰神独立。今为枯骨。长卧砂碛。人生如箭。离弦就的。人生如马。六驹过隙。增我一日。减我一日。荣福何存。愆尤山积。凡我兄弟。存当念亡。亡不复存。生当念死。死不复生。不早提防。浪掷时日。至于终期。谁延一刻。枯乐永分。死生常隔。勉旃勉旃。兢兢翼翼。勿受世欺。勿投魔阱。对此丑形。以当明镜。

附圣言十则

圣巴西略曰。世人之生无他。惟通死之道路也。人行此道路。少而长。长而壮。壮之后遂老。及其老。竟必死矣。

圣奥斯定曰。人之或善或恶。皆未为定。独死之一事为定。

圣额我略曰。人属无定时之定死。而犹傲盈迷恣弗戒乎。非特死时为定。其死候候尔于何处。又必不可测也。

金口圣人曰。人心生时。凡有违犯。自惊骇不安。至于没时。其向所夺掠欺逛幻诬。及凡所施辱言诟詈冤情。皆为狡魔所堆叠。使恒触其目。无可脱离。又向所未认未识。隐匿多端。一齐突呈神目。致惶悚不可当也。

圣奥斯定曰。凡生时谨避恶迹。力行正道。必无所畏于终日也。

圣热罗尼莫曰。身在幼时。心勿忘终时。方免后悔之难。

圣济彼亚诺曰。善人至生之终。实非谓死。惟谓从可灭之虚生。移迁于不可灭之实生。若非弃此至暂之生。必勿能承彼永久之生。则人死非谓出世。正谓移徙也。从生之虚且短。移徙于生之实且长耳。

圣撒儿未曰。世间犯罪者。或望久生。或望后改。欲自慰实自欺也。乃至终期。犹定于恶。不思改悔。是则妖异不可解者也。

圣格勒孟德。劝人改悔前非。以迎死难曰。幼者之终。未定何时。惟老者之终。必定不远。则幼与老。日日时时。不可不慎备而改图也。

色搦加曰。吾未老则谋善生。已老则谋善死。死将至。乃不惧不忧。若老而仍纵其欲。如无知之童。实非特顽又妖之妖矣。盖幼者早死为常见常闻。而老者久生。则未见未闻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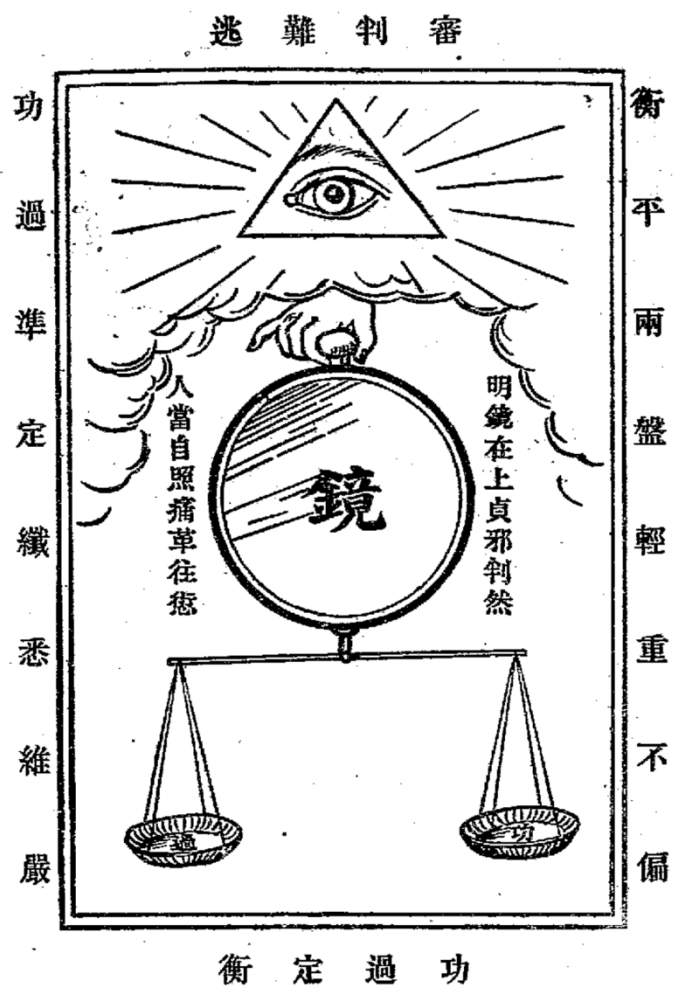
审判难逃

衡平两盘 轻重不偏

功过准定 纤悉维严

明镜在上 贞邪判然

人当自照 痛革往愆



审判说

审判者。人灵一离肉躯即听审判于天主。盖天主无所不在。瞬息之间。判其一生善恶。纤毫不遗。无人可免。但我人在世。邪魔用计蛊惑。或令人疑天无主。

死候赏罚。非由主操。又令人妄信消愆灭罪。全赖僧道诵经。以致悖逆大主宰。内既无所畏惧。外即无所不为。人欲既纵。天理遂灭。直待审判威严在上。无可逃避。奈何奈何。自古以来。一家一国。必有一主。赏罚至公。无有不服。而况天地之大。万国之广。非有全能全善全知之大主。操审判之权。善罚一一不爽。则善者何所望以进善。毋恣于恶。若终时审判。至公至威至严。于此而欲求主望主。不可得矣。人之处事。或奉国主策遣。或听家主使令。必有复命之日。倘怠厥职。债厥事。赏何罚何。可知我人受天主明命而来。必当复命。尔时功罪。难逃主鉴。赏罚之严。非如世法可拟。故在生之日。宜思天主造天以覆我。造地以载我。造日月以照我。造万物以养我。造天神以护我。命圣人以教我。而我平日所为。合主命与否。自省其身。无一善状。至于审判之时。如天地日月万物。与夫天神圣人。一一可证其罪。能无惧耶。嗟乎罪人日犯主诫。日负主恩。不思省愆改过。反事邪魔。忘其本主而侮慢之。审判之时何辞以对。吾所以望人思之而勉之也。

附圣言十则

金口圣人曰。勿惰于善。勿推延求改图于命终之日。灵神一出。不迟顷刻。即见严主听其审判矣。

圣奥斯定曰。吾圣教亘古所信为固然者。则人之神一出于形。辄听善恶之判。甚合于理。又最有益于进修者。盖生人之命既尽。则其积德立功。积忒累罪之限已尽。应各受其所积之报应。而不待众人复活公审之迟也。

又曰。至真至灵物主。凡托先知圣人所预言。与夫亲口预示其徒者。后皆符合不爽。则预言公审判者。何独否耶。故凡愈明道者。愈笃信之。而愈增天益于真修矣。

古圣约伯。在主降生前二千年。有曰。万生之终日已至。吾从地必将复起。乃斯皮肤。又将裹斯肉躯。且带肉躯。将见救我者真主。是我亲目将必睹者耶。即以斯望。恒慰斯怀耶。

圣奥斯定曰。试亲物之种子。在地极为细微。必属朽腐。本皆无知无觉。然时至必生。一化为十。十化为百千。繁衍茂盛。是孰为之者。纤悉皆天主生意也。

至能之主。既使万物如是。独于人之肉躯。反少其能乎。

圣伯尔纳多曰。世人今所谓罪愆甚寡。而概以为轻微。至于终日。各所见者必繁必重大矣。又今或似为美为德。彼明必且见丑矣。

金口圣人曰。犯者罪案已结。虽桎梏已解。然从囹圄中取出。一闻将见士师。伏听讯鞠。则无不惴惴。况重罪犯人。至见公主严台。惊畏之至。当何如哉。

圣伯乐斯曰。于是公审之迫。尔将求何圣人佑哉。圣人之教尔悉不信。即信圣人之迹。尔未踵及。反弃其言。践其行。而犹将望其佑耶。谬矣谬矣。

圣伯尔纳多曰。人神是时为所逼促。欲藏匿而不可得。欲显著而不可当。乃无可奈何。强为留住。受讪受辱也。

圣保禄述古典之言曰。凡信崇天主者。后必无所愧怍。又凡呼号天主者。必将见救。得在天国受真福也。

永 樂 難 比



無 善 不 賞

永乐难比

世福至暂 患得患失

天福至永 无虑无失

无善不赏

天堂说

天堂之乐。与地狱之苦。正相反无比之乐也。虽钩深索隐之圣贤。亦不能穷解天国之荣福。惟曰。人灵已陟斯域。其恒享多福多美多奇。内舒泰。外宁谧。不死不病。不饥不渴。无昼夜递更。无寒暑迭变。无哀愁痛哭之苦。但有形神安乐。目愉心悦。已往之事不得复侵其灵也。

既进天国。世物离远。焉得上攻。况灵魂已定于善。至此诸圣所多。诸圣之心惟一。孰能摇夺其心。又各发大光倍于太阳。圣人无数。各发光耀。难以言拟。

既在天国。虽存旧形。而无旧情。上天下地。呼吸任游。穿山透石。悉无阻碍。恒安宁。恒静息。世乐无一得全。一乐之内多缺多苦。天堂之乐。无苦参入其内。得减其乐也。圣人之乐。由于内而达于外。灵魂之乐。既见天主尊体。诸圣之美。洞达万物之理。及万国之音。愜然饫足。无所慕于外也。

人性所向真福。必兼诸美好无丝毫之缺。方为满足。世上之福无一满者。可知满足。必在天上国也。人欲得无穷之美好。当自求无穷之实理。信之望之爱之。信者于所不见。信天主亲言。或圣贤所传。信而不疑。望者于所未得。凡属天主所许。坚望得之。不复疑沮。爱者诚心思忆。爱慕天主万物之上。汲汲遵守其诫。无一敢违。生平又此三德。其功必全。而天上永报亦无不随之。故信德之报。乃朗彻向所未见之妙理。望德之报。乃获享向所望天上美好。爱德之报。乃明见向所未见之恩主。而得亲爱之至乐也。

附圣言十则

圣保禄宗徒。曾见真福宏海。长叹曰。天堂快乐。孰能言乎。人莫能解。天主预备之报。以报其爱者之功。奇矣。其乐人目未视。人耳未闻。人心未忖也。

圣安瑟尔莫曰。天上善人之至乐。未可以言语罄。盖彼既各爱人如己。即各

以他福为己福。而以他乐为己乐。则众人之福乐。实为各人之福乐。夫各人之积乐。不可测。况可言乎。

圣奥斯定曰。天上神圣。皆明视天主性体。为其乐。为其味。而度福生。则弥视之。弥获其味。而生弥福。弥味之。弥欲复味。此欲味之之欲。悉不烦不急。而味之又味。不生厌射也。

圣额我略曰。人神魂识物主。何物不识。按诸圣之实论。盖天主性体。犹明鉴自显万有之理像。故凡面照者。无不识万物也。

圣奥斯定曰。天主性体。真为活鉴。非如世俗所用死鉴。死鉴照物。必置于观者之目。若天主性体。为活鉴者。自具其光。则因各神之功德。与各神之福光。使其观识多寡深浅之不等矣。

圣如第仰曰。神圣之肉形。精粹如神。又由诸司将享不胜言之清乐也。

圣盎色尔曰。圣人性体。多种奇乐。各司各乐。若小成凑合而集大成。目视吾主之奇体。圣母德容。他圣之休光。耳聆诸圣之徽音。异馨芬馥。而永不散。珍味适口。随欲随应。

圣济比盎曰。绳情无杂。圣人之忻永悠。圣人之生。恒生而不老。恒立而不倦。恒无饮食而不饥渴。恒享诸福。无虑得失。其生其福。皆无穷也。

圣奥斯定又曰。世间无德能备。无乐能永。无愿能足。无生不死。惟世事毕。天国格。则德备无玷。乐全无缺。愿充无欠。生常无死。心定无移也。

圣尼则曰。使人幸遇银矿。避劳乎。惜费乎。售器佣人。勤勤弗息。望踰时劳止补费。而终身安宁也。吾有真福。金实之矿也。汝寻易得。不必借于人力。不必费资。天矿弗深。在世行善忍苦。乃求必得。焉不勤哉。

永 苦 難 比



天
怒
不
測
厥
罰
無
疆

劍
難
觸
人
須
刻
防

無 惡 不 罰

永苦难比

劍 难触 人须刻防

天怒不测 厥罚无疆

无恶不罚

地狱说

地狱也者。天主永定罚恶之所。极苦而无尽期。非如释氏所云虚幻。可以化作莲花。亦非六道轮回。可以转生净土。而有出期也。盖缘人生在世。非善即恶。出此入彼。有恶即不能无罚。试观世间卿亭之系曰岸。朝廷曰狱。国法且然。况于天地之大主。照鉴人灵。无微不烛。岂无公狱以昭公刑之所。天堂为诸福之聚。则地狱为诸祸之集。必然矣。

地狱何在。地心中也。圣人之超出世上。故上升天。陟为天主之子。而赏之以高贵福乐之所。恶人之行。贪恋世物。故下坠地狱。黜为魔鬼之奴。罚之于卑污祸患之区。此为至公至义之报也。地狱之苦有二。一曰失苦。一曰觉苦。失苦罚内。觉苦罚外。人犯罪时。背主徇欲。生前背主。死后永不得见主。此为失苦也。生前徇欲。死候受人欲之害。五官四肢。咸犯罪。咸受罚。此为觉苦也。

地狱为真祸之苦。万年之后犹始。亿兆之后犹始。无有终期。异矣非如今世之苦。有息有终。苦轻可当。苦重止于一死而已。昔贤有云。设以细米贮实天地之空。每隔兆年。鸟啄一粒。过兆年后。复啄一粒。啄之犹有尽期。而恶人之受罚。永永无尽。盖地狱之苦。无望之苦。无终之苦。欲死而不得死。死而不得尽。适足以报人生在世为恶。不尊天主规诫。而怙终不悛者耳。

附圣言十则

圣第阿尼削曰。欲略思地狱之境势。则思地中区处。甚暗甚丑。众毒万病世秽所储。无苦不备。无乐不乏。万有加刑。无一加乐。然此犹未想及地狱之实境。惟地狱之微影耳。

圣奥斯定常曰。地狱及地狱之万苦。非足畏也。惟失慈父之福颜。而永弃绝。是乃正足畏也。

圣护我曰。地狱无度之谷。无底之深。其中惟有无比之火。无数之痛。无终

之刑而已。

圣济禄乐曾记。向所亲闻于受苦之灵魂曰。宁集天下诸火安居之。至于审判之日。而不欲一日居地狱之火也。

圣额我略曰。夫人之神。造物主置之于形体。必不能任其游适。然则又令其出身离形。而縻而围之以火体。何难之有。

圣多玛斯曰。人犯主命之罪愆。固丑重哉。万民合诸神圣之力。不足偿灭。惟我降生之主耶稣。以无际之功德。足偿灭之。但恶徒一入幽狱。即定于恶。无复回路。且亦未能沾慈悲主之恩泽。故永受不可偿灭罪愆之应罚。乃公主之至义也。

圣盎色尔。解地狱之火力曰。异矣其烈。今世之火。若画。地狱真实火也。世火虽大。倾水则湮。彼者迥然不同。就罄大海弗熄其炽也。

圣济利禄曰。吾也恒念恒畏。地狱可惊之处。其苦无已。其火无光。其虫无饱。盍惊乎。盍思乎。

圣额我略曰。人恋今世之乐。不念后世之苦。盖以斯念刺心。而参其乐。愚哉。未几失乐而堕于苦。智人恒念忌世乐。得免嗜后苦焉。

圣热落曰。吾也贱弃世乐。绝人入林多年。岩穴吾室也。猛兽毒龙吾朋也。多苦何哉。特惧地狱更苦之故也。

终末之记甚利于精修

达西耶稣会士高一志述

终末者有四。一。审判。二。地狱。三。天堂。四。圣经。统论之。谓世人曰。惟无望尔终末者。必将无罪。盖能专思生命之终期不远。又思是期之日。不可预测。其期既至。必置于公主严台前。以听审判。或降冥狱。受无限之殃。或升天堂。受无涯之乐。深思至是。能不猛然怵然。反心而克其私。尽力以修德乎。邪魔之计最毒者。莫甚于使世人忘置其终事之念也。盖一忘其终事。即恶者无所畏。将日恣侈无所止。善者无所望。亦日怠惰无所进矣。试观有人于此。最迷于邪。无法不犯。无节不违。惟使其或俄感疟疾。而因垂终。或见捕于士师。而因

服刑。当是危急之时。无有不醒悟者。悟即知惊。惊即畏。畏即思迁改。故凡大恶者。迁改之功。皆由于终事之一念耳。以故梅瑟圣人。叹其下民纵肆于邪陋者曰。使尔知且悟。尔将来之终境而预防之。必庶幸矣。不肖者。或掳所积财势。或嗜世间伪乐。惟恐不能久享。故非特不喜思忆其生命之终期。又甚忌讳其实。而恶闻其言也。兀勒额略圣人。细详其情曰。不肖之类。置于现时之流。而安喜乐于其中者何也。或丰于财资。或荣于权势。或恣于人欲者。皆所以执务业为乐为福。又恐是乐是福有穷尽之期。非徒不敢想忆其生命之终。又忌闻其言。故自欺自昧。以致贸贸入于永火之狱也。古圣设喻。状世人迷于污乐。以至忘己曰。尝有一人行于旷野。忽遇一猛兽。欲攫而逐之。走匿一大阱中。赖阱口旁有微土。土生小树。则以一手持树枝。以一足踵微土而悬焉。俯视阱下。则见毒龙张口望吸。复俯视其树。则有黑白二虫齧其根欲绝。其窘如此。倏仰而见蜂窝在上枝。即不胜喜。便以一手取之而安食其蜜。悉忘其险矣。惜哉。食蜜未尽。树根绝而人落阱。为毒龙食也是奚谓哉。人行旷野者。凡生世界者也。猛兽逐人者。死候也。深阱者。地狱之冥幽谷也。小树者。人之生命也。微土者。人之肉躯也。毒龙者。地狱鬼魔也。黑白二虫齧树根者。乃昼夜轮转减少人命也。蜂窝者。世上虚乐也。哀哉。人之愚甘取是迷而忘大危。不觉而落于冥狱。终为鬼魔所攫。而永僇矣。然思忆其未终之益。更有可详者。一曰。以攻伐傲心也。夫傲气原为道德之敌。人心之毒。恒随人性。如影随形。但遇丰财权势之荣。即更炽烈而害甚矣。惟迎之以死候。及诸终境之念。即未有不退而免其害者也。故奥斯定圣人尝劝一傲者曰。名禄之荣。世势之光。人所敬尊。或生傲心。即时思想其为属死之物。而汝身体将归浊土。汝神将审于主。又想先时帝王卿相。何在。所遗何迹。遍视四面坟冢。谁辩王与臣。强与弱。富与贫。尊与卑。贤与愚。官与民乎。则念念而不忘其终。将镇诸傲气也。二曰。以轻财势功名富贵也。夫世之物。既为人用所甚关。则一缺之。必生贪生虑。始丰足又生恋。故丰乏之间。人多溺多滞。必不能安宁修德也。惟想世间所恋心。又将轻贱之如浮云矣。三曰。以不妄畏而安受死也。夫死候之念。初虽生畏。惟习之久。即生慰也。盖人专熟想死候之势。先知其为不可免之物。乃立志而勇迎之不惧也。次知其为世苦之终。常生之始。乃更喜而愿之也。兀勒额略圣人曰。令人思忆天上所备美境。则地下所得诸美好。皆将轻贱。盖地下之财货产业。比于天上之永福。非谓之资。谓之阻也。现世之

生命。非谓之命。实谓之死矣。况彼常生之念。非只灭绝。人欲之炽。及诸财货之贪。尚勉励人弱。使甘精修之苦。非至成功不退不息也。正如农夫耕耨。惟期秋收。甘受终年之劳。学士志于功名。勤苦于多年之学是也。但各人之性情不等。或以冥狱之永殃可惊。而止其恶。或以天上之福境可慕。而进于善。则又各取其益也。向善者。多以此警策其怠。而励于善。济恶者。多以彼提醒其恶。而始改图也。